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3 月 7 日機字第 E07027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2 月 22 日 10 時 10 分，在本市文山區○○街○

○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5 年 6 月 7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89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已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90 年 2 月 22 日第 D720577 號交通工具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0 年 3 月 7 日機字第 E07027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

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

…… 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原處分書所載日期並無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有何證據可證明訴願人有違規事實？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法定最低罰鍰為 1 千 5 百元，何以原處分機關處以 3 千元罰鍰，行政機關顯未依法裁量；另依現行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規定，應為 2 千元罰鍰方屬適法。綜上，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前掲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

066498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5 年 6 月 7 日，訴願人應於 89 年 6 月至 7 月間實施 89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

系爭機車迄攔檢時（90 年 2 月 22 日）並未實施 89 年度定期檢驗，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表、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法定檢驗期限屆滿之次日即 89 年 8 月 1 日）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94 年 9 月 23 日），已逾 5 年，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

間仍不予以裁罰，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將使法律關係久懸未決，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掲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容有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